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 行 局

ex

第 一 六 八 届 会 议

168 EX/ Decisions

巴 黎, 2003年 11 月 14 日

执行局第一六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巴黎, 2003年10月20日)

注： 在本决定集中不论使用何种措辞来称呼担任职位、职责或职务的人员，显然所有职位或席位的任职者既可为女性亦可为男性。

## 委 员 名 单

(代表及代理人)

### 大会主席

M. A. 奥莫勒瓦先生 (尼日利亚)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份列席执行局会议，并有发言权--《组织法》第 V. A. 1(a) 条)

### 委 员

#### 阿富汗

代表: M. Z. 阿齐兹先生

#### 阿尔及利亚

代表: M. 贝贾维先生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古阿勒米先生  
K. 维吉尼女士  
M. A. 萨梅特先生  
M. H. 齐达尼先生  
S. A. 巴吉利先生

#### 澳大利亚

代表: K. 威尔特希尔先生  
代理人: J. 马登女士  
R. 施特恩女士  
M. 詹姆斯先生  
A. 西维茨基女士

## 巴哈马

代表： D. 赫伯恩先生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主席)

## 巴林

代表： M. A. 诺阿伊米先生  
代理人： H. R. 哈利法女士  
E. M. 贾纳希先生  
E. 纳塞特先生

## 孟加拉国

代表： M. S. 阿拉姆先生  
代理人： J. 萨阿达特先生  
M. D. 侯赛因先生

## 白俄罗斯

代表： U. 夏斯内先生  
代理人： V. 森科先生  
A. 伊斯托明先生  
I. 叶尔马科夫先生

## 巴西 (副主席)

代表： J. I. 瓦尔加斯先生  
代理人： A. A. 戴雷尔·德利马先生  
A. L. 贝雷达·奥利维拉先生  
S. 惠特克·费雷拉女士  
M. C. 斯莱克·费尔南德斯女士  
E. 马加良斯·罗萨先生

## 布基纳法索

代表： L. 萨瓦多戈先生  
代理人： F. 萨瓦多戈先生  
J. B. 卡博雷先生

S. 韦德拉奥果先生

M. 萨瓦多戈先生

C. 佩尔先生

### **柬埔寨**

代表： B. 罗先生

代理人： S. 诺罗敦先生

T. 丹女士

D. 密盖特先生

D. 曼女士

### **喀麦隆**

代表： J. 姆布伊先生

代理人： P. 比洛阿·坦先生

B. 姆冯多·尼伊纳先生

C. 阿桑巴·翁戈多先生

A. 翁戈·阿汉达先生

### **加拿大**

代表： L. 哈梅尔先生

代理人： J-L. 舒伊纳尔先生

D. 勒瓦瑟女士

### **佛得角**

代表： V. 博尔热斯先生

代理人： J. 杜阿尔特先生

### **中 国**

代表： 章新胜先生

代理人： 张学忠先生

朱小玉女士

南英先生

陶锦女士

苏叙先生  
翟建军先生  
王苏燕女士  
刘万亮先生  
罗云女士

### **刚果**

代表： A. 恩丁加·奥巴先生  
代理人： F. 恩吉埃先生  
J-M. 阿杜阿先生  
V. 奥布昂刚果先生

### **古巴**

代表： M. 巴尔涅特·兰萨先生  
代理人： R. 洛佩斯·德拉莫先生  
R. 罗亚·科里先生  
D. 卡梅纳特·佩雷斯女士  
L. 梅嫩德斯·埃切瓦里亚先生

### **捷克共和国**

代表： J. 莫泽罗娃女士  
代理人： K. 科马雷克先生  
M. 瓦茨拉维科娃女士

### **多米尼加**

代表： N. J. 利韦普尔先生  
代理人： B. 贝尔维先生

### **厄瓜多尔**

代表： A. 普雷夏尔多先生  
代理人： L. 波索先生

**埃及（副主席）**

代表： M. M. 谢哈布先生  
代理人： A. 里法特先生  
M.S.阿姆尔先生  
E. A. 哈利马先生

**法国（副主席）**

代表： J. 盖吉努先生  
代理人： J. 法维耶先生  
S. 德布吕沙尔女士  
B. 科莱女士  
J-P. 布瓦耶先生  
C. 吉拉尔先生  
J-P. 雷尼埃先生  
C. 迪梅尼女士  
A. 杨库先生  
S. 勒格朗女士  
J-B. 德尔藏先生  
F. 庞吉伊先生  
C. 博多尼女士  
C. 苏伊里女士  
C. 瓦利亚-科勒里先生  
H. 拉罗什先生  
J. 阿图瓦女士  
M-P. 贝尔马女士

**德国**

代表： H-H. 弗雷德先生  
（执行局主席）  
代理人： S. 韦克巴赫先生  
R. 贝内克先生

W. C. 克恩女士  
M. 劳贝尔先生  
T. 朔夫特莱尔先生  
K. 许夫纳先生  
C. 黑克女士  
T. 古特布罗特先生

### **加纳**

代表: J. 库西--阿昌庞先生  
代理人: A. 奥乌苏--萨尔蓬先生  
S. A. 尼亚米凯先生  
C. 阿马莫女士  
A. 阿马加切尔先生  
K. 罗克松先生

### **危地马拉**

代表: O. L. 德科蒂女士  
代理人: A. 帕拉雷斯·博纳菲纳先生  
S. 舍恩施特·布里斯女士  
C. 罗德里格斯女士

### **匈牙利**

代表: A. 福雄格先生  
代理人: I. 多布里先生  
P. 格赖希茨基先生

### **冰岛**

代表: S. 埃纳尔松先生  
代理人: S. 斯奈瓦尔女士  
H. 吉斯拉松先生  
G. 黑尔加多蒂尔女士

## 印度

- 代表： L. M. 辛格维先生  
(特别委员会主席)
- 代理人： N. D. 萨巴瓦尔女士  
M. 夏尔马女士  
V. 福尼亚先生  
J. 约翰先生

## 印度尼西亚

- 代表： A. 拉赫曼先生
- 代理人： B. 苏亨德罗先生  
J.A.M.塔瓦雷斯先生

## 意大利

- 代表： F. 卡鲁索先生
- 代理人： F. 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D. 莫兰特先生  
A. 巴拉托洛先生  
A. 莫利纳女士  
E. 布索莱蒂先生  
A. 伊佐先生  
M. 米西塔诺女士  
G. 梅亚利先生  
A. 博尔基女士

## 牙买加

- 代表： B. 怀特曼先生
- 代理人： S. 坎贝尔女士  
S. 克莱尔克先生

## 日本

代表： 佐藤禎一先生  
代理人： 细谷龙平先生  
石野利和先生  
石田徹先生  
池日辉司先生  
大谷圭介先生  
西内和彦先生  
吉川亨先生  
七海由美子女士

## 约旦

代表： F. 加赖贝先生  
代理人： W. 阿扎尔先生  
D. 卡瓦尔女士  
I. 阿瓦维德先生  
G. 法乌里先生  
T. 贝尔马梅特女士  
F. 比勒比西先生  
M. 阿卜杜勒卡德尔先生  
N. 古苏斯女士  
Z. 萨利赫女士

## 肯尼亚

代表： J. M. 巴赫穆卡女士  
代理人： B. K. 姆巴亚先生  
F. M. 梅金蒂先生  
S. M. 萨利姆先生  
J. K. 拉腊马先生

## 马里

代表： M. L. 特拉奥雷先生  
代理人： N. I. 马里科先生  
A. 杜库雷先生

## 毛里求斯

代表： L. S. 奥贝加多先生  
代理人： M. H. I. 迪尔马奥迈德先生  
H. B. 当森加利先生  
M. H. 沙夫里莫托女士

## 摩洛哥

代表： A. 本纳尼女士  
代理人： S. 伊德里西·哈桑尼女士  
A. N. 纳贾先生

## 莫桑比克

代表： L. M. C. 卡里尔·蒙普莱女士  
代理人： F. 莉莎莱女士  
J. 穆塔吉哈先生  
C. 科斯塔先生

## 纳米比亚

代表： A. 阿加皮杜斯先生  
代理人： W. I. 埃姆维拉先生  
T. 阿穆兰古女士  
V. 阿克温妮女士  
M. 库杜莫先生  
F. 卡宁姆女士

**巴基斯坦（副主席）**

- 代表： A. 伊纳雅图拉女士
- 代理人： A. 艾哈迈德先生
- A. 里亚齐女士
- R. 齐亚女士
- N. 里亚齐先生
- S. 安瓦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副主席）**

- 代表： E. 米特罗法诺娃女士
- 代理人： V. 卡拉马诺夫先生
- V. 鲁诺夫先生
- V. 索科洛夫先生
- I. 施皮诺夫先生
- V. 拉祖莫夫斯基先生
- D. 库拉科夫先生
- A. 古尔日先生

**卢旺达**

- 代表： S. 卢瓦卡邦巴先生
- 代理人： J. B. 布泰拉先生
- E. 尼安德维先生
- E. 穆尼亚卡延扎先生
- D. 塞巴松格尔先生
- C. 卡郎瓦先生
- E. 巴希奇先生

**塞内加尔**

- 代表： M. 索兰先生
-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
- 代理人： M. B. 迪乌夫先生
- A. 阿纳先生

K. A. 恩杜尔先生

M. 盖伊先生

O.巴先生

### **斯洛伐克**

代表： L. S. 莫尔纳先生

代理人： M. 克拉斯诺霍尔斯卡女士

M.波赫洛多娃女士

### **斯洛文尼亚**

代表： D. 什特拉伊恩先生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主席)

代理人： M. 托沃尔尼克女士

Z. 克列门-克雷克女士

### **斯里兰卡**

代表： K. 科迪杜瓦库先生

代理人： A. 戈纳思克拉先生

S.西里塞纳女士

### **苏里南**

代表： C. A. F. 皮戈特先生

代理人： A. S. 利福舍先生

A. A. 卡兰先生

J. E. 帕维罗尔迪奥先生

G. O. 希瓦特先生

O. 万·亨德伦先生

### **斯威士兰**

代表： L. 马胡布女士

代理人： D. 利特勒女士

### **瑞士**

代表： D. 费尔德迈尔先生

代理人： N. 马蒂厄先生

### **土耳其**

代表： O. 居韦嫩先生

代理人： B. 阿兰先生

S. 居尔比兹先生

V. 埃尔库尔先生

M. 厄兹耶尔德兹女士

S. 因塞苏女士

### **乌克兰**

代表： A. 奥廖尔先生

代理人： Y. 谢尔盖耶夫先生

O. 杰米亚纽克先生

L. 米罗年科女士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 T. J. 克拉多克先生

代理人： C. 阿特金森女士

H. 伊宗女士

V. 哈里斯女士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代表： M. S. 舍亚先生

代理人： J. V. 姆瓦帕丘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 B. 阿格勒先生

代理人： R. 特里普先生

G. 兰德尔女士

**乌拉圭**

代表： A. 卡斯特利斯先生

代理人： E. 莫雷蒂女士

**瓦努阿图**

代表： J. 塞塞先生

代理人： V. 罗里先生

**委内瑞拉**

代表： J. 佩雷斯先生

**越南**

代表： 黎敬才先生

代理人： 武德心先生

蔡文进先生

阮氏如妃女士

阮范文香女士

阮孟强先生

**也门**

代表： H. 阿拉姆里先生

代理人： H. 阿拉瓦蒂先生

A. 萨阿德先生

## 秘 书 处

松浦晃一郎先生（总干事），  
M. N. 巴尔博萨先生（副总干事），  
J. S. 丹尼尔先生（教育部门助理总干事），  
W. R. 埃尔德兰先生（自然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P. 贝尔纳尔先生（助理总干事，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执行秘书），  
P. 萨内先生（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助理总干事），  
M. 布什纳基先生（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A. W. 汗先生（传播与信息部门助理总干事），  
A. S. 赛亚德先生（对外关系与合作部门助理总干事），  
N. R. 蒂贾尼 - 塞波斯先生（负责非洲部的助理总干事），  
F. 里维埃女士（助理总干事, 总干事办公室主任），  
M. 哈蒂·德皮埃尔堡女士（发言人），  
A. A. 尤素福先生（法律顾问），  
M. 阿勒沙比先生（执行局秘书），  
以及秘书处其他成员。

## 目 录

## 页次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临时主席）宣布届会开幕 .....	1
2.	通过议程 .....	1
3.	选举执行局主席 .....	1
4.	选举执行局副局长 .....	1
5.	组成执行局各常设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	1
5.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 .....	1
5.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 .....	2
5.3	特别委员会 .....	2
5.4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	2
5.5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	3
5.6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	4
6.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5
6.1	特别委员会（18名委员）的职权范围 .....	5
6.2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30位委员）的职权范围 .....	6
6.3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24名委员)的职权范围 .....	6
7.	计划的执行 .....	7
7.1	教育 .....	7
7.1.1	邀请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 .....	7
7.1.2	邀请参加旨在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 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 .....	8
8.	行政与财务问题 .....	9
8.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 .....	9
9	一般性问题 .....	13
9.1	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 .....	13
9.2	2004--2005 年期间执行局将审议的各类事项的暂定清单 .....	13

## 1.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主席（临时主席）宣布届会开幕

大会主席 M.A.奥莫勒瓦先生于（尼日利亚）2003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执行局第一六八届会议开幕。

(168 EX/SR.1)

## 2. 通过议程 (168 EX/1)

执行局通过了文件 168 EX/1 中的会议议程。

(168 EX/SR.1)

## 3. 选举执行局主席

执行局选出了 H-H.弗雷德先生（德国）为主席。

(168 EX/SR.1)

## 4. 选举执行局副局长

执行局选出了下列委员国为执行局副局长：

巴 西

埃 及

法 国

巴基斯坦

俄罗斯联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8 EX/SR.1)

## 5. 组成执行局各常设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 5.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sup>(1)</sup>

执行局组成了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并选出 M.索兰先生（塞内加尔）为该委员会主席。

(168 EX/SR.1)

---

<sup>(1)</sup> 根据执行局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决定 70 EX/3），执行局所有委员均为该委员会委员。

## 5.2 财务与行政委员会<sup>(2)</sup>

执行局组成了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并选出 M.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为该委员会主席。

(168 EX/SR.1)

## 5.3 特别委员会

执行局组成了特别委员会并选出 L.M.辛格维先生（印度）为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还决定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18 个委员国组成：

**主 席：** L.M.辛格维先生（印度）

<b>委员国：</b>	孟加拉国	摩洛哥
	巴 西	莫桑比克
	刚 果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土耳其
	厄瓜多尔	乌克兰
	加 纳	美利坚合众国
	冰 岛	乌拉圭
	印 度	越 南
	约 旦	也 门

(168 EX/SR.1)

## 5.4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执行局组成了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选出 D.赫伯恩先生（巴哈马）为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还决定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由下列 30 个委员国组成：

---

<sup>(2)</sup> 根据执行局第七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决定 70 EX/3），执行局所有委员均为该委员会委员。

**主 席：** D.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

<b>委员国：</b>	阿富汗	印 度
	阿尔及利亚	意大利
	巴哈马	约 旦
	巴 林	肯尼亚
	白俄罗斯	摩洛哥
	巴 西	巴基斯坦
	喀麦隆	卢旺达
	中 国	塞内加尔
	捷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
	厄瓜多尔	斯洛文尼亚
	埃 及	斯里兰卡
	法 国	苏里南
	德 国	斯威士兰
	危地马拉	瑞 士
	匈牙利	美利坚合众国

(168 EX/SR.1)

## 5.5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执行局组成了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并选出 D. 斯特拉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为该委员会主席。

执行局还决定 2004--2005 年双年度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24 个委员国组成：

**主 席：** D. 斯特拉恩先生（斯洛文尼亚）

<b>委员国：</b>	巴林	意大利
	布基纳法索	牙买加
	柬埔寨	马 里
	佛得角	毛里求斯
	中 国	摩洛哥
	古 巴	俄罗斯联邦
	多米尼加	斯洛伐克
	埃 及	斯洛文尼亚
	法 国	斯里兰卡
	德 国	土耳其
	匈牙利	委内瑞拉
	印度尼西亚	也 门

(168 EX/SR.1)

## 5.6 延续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

执行局，

1. 考虑到决议 26 C/19.3，
2. 参照其关于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决定 137 EX/8.6、142 EX/3.1.3、143 EX/9.1、144 EX/6.10、148 EX/5.7、153 EX/5.6、158 EX/5.6 和 163 EX/5.6，
3. 决定延续上述专家小组的职权。在 2004--2005 年期间，该小组将由执行局下列十二个委员国指定的十二名专家组成，每个组两名：  
第 I 组 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II 组 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第 III 组 古巴和牙买加  
第 IV 组 日本和越南  
第 V(a)组 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V(b)组 阿尔及利亚和约旦
4. 还决定以下转载的决定 144 EX/6.10 所规定的该专家小组的工作方法及职权范围维持不变：

##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职权和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忆及决议 26 C/19.3 第(III)6(b)段的要求，
2. 忆及其以前关于设立一个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的各项决定，尤其是决定 137 EX/8.6，
3. 将该专家小组的职权确定如下：
  - (a) 协助财务与行政委员会工作，以提高其效率；
  - (b) 从严格的技术观点并从行政与财务方面审议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转交的有关文件和问题；
  - (c) 在进行上述审议过程中，不涉及任何政策性问题；
4. 决定专家小组通常在每届执行局会议前一周召开会议；
5. 再次决定从执行局预算内支付专家小组的费用，包括支付非巴黎定居的专家各自所属国政府不负担的差旅费及补贴；
6. 请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使被指定为该小组成员的专家定期参加会议；
7. 要求总干事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该小组开展工作。

(168 EX/SR.2)

## 6.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6.1 特别委员会（18 名委员）的职权范围

执行局，

1. 忆及其以前关于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各项决定，
2. 决 定：
  - (a) 特别委员会由 18 名委员组成，即每一选举组 3 名；
  - (b) 在正常情况下，特别委员会应保持在执行局每届常会前夕举行会议的一贯做法，如有必要，执行局可对应否改变会议日程安排作出决定；
3. 还决定将下列问题提交特别委员会审议并由该委员会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
  - (a) 根据《组织法》第 VI 条第 3 (b) 段的规定，拟定总干事有关本组织活动的报告的结构和形式；
  - (b) 有关秘书处的运作问题，特别是关于评估、内部检查、监督、问责制和机制方面的问题；

- (c) 与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关系，以及对由联合检查组拟定的但不送交执行局各委员会的报告；
- (d) 大会和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其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e) 执行局可能交其审议的其它问题。

(168 EX/SR.2)

## 6.2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30 位委员）的职权范围

执行局，

1. 忆及其决定 98 EX/9.6 (II) 第 12 段确定了教育领域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即：
  - (a) 审议各会员国关于其执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书情况的定期报告，
  - (b) 审议教科文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教育、科学及文化领域的人权的具体案件的来函，
  - (c) 审议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师地位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2. 还忆及其决定 104 EX/3.3，根据这一决定，该委员会定名为“公约与建议委员会”，并确定了审议本组织收到的关于侵犯其主管领域内的人权案件与问题的来函的条件及程序，
3. 沿用上述职权范围，并决定该委员会还将根据《向会员国提出建议书及国际公约之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审议委托给执行局的一切有关实施教科文组织准则性文件的问题。

(168 EX/SR.2)

## 6.3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24 名委员）的职权范围

执行局，

1. 承认非政府组织对编制和实施教科文组织计划所作的重要贡献，
2. 考虑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并经第三十一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和大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

---

\* 后来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实施《关于教学人员建议书》联合专家委员会。

九届会议修订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基金会及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以及大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执行局的有关决定：

- (a) 大会第二十八、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的决议；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财政与物质安排的决定 149 EX/7.3 和 154 EX/7.3，以及决定 157 EX/9.4 第 I 部分；
  - (b) 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和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局关于非政府国际组织对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贡献的六年报告”的决议；
  - (c) 关于与教科文组织保持关系而仍有台湾的机构或人员以中国的名义参加的非政府国际组织的决议 21 C/7.11；
  - (d)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决议 32 C/60；
3. 决定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在智力和伦理方面进行思考和继续与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开展对话；
  - (b) 根据《中期战略》中有关制定与非政府组织的部门和跨部门合作战略的目标，研究总干事将提交执行局的关于与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或继续保持正式关系的各项建议；
  - (c) 确保继续本着向民间团体、尤其是仍处于隔绝或脆弱状况的世界各地民间团体的有关各方开放的精神贯彻实施上述《指示》；
  - (d) 根据各理事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审议属于执行局权限的所有与执行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式有关的其他问题。

(168 EX/SR.2)

## 7. 计划的执行

### 7.1 教 育

#### 7.1.1 邀请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 (CIE) (168 EX/2)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议 32 C/3）授权总干事召集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
2. 审议了总干事就邀请参加这届大会提出的建议，
3. 决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第四十七届国际教育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6 段提到的非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但是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在会议开幕之前将成为联合国系统某一组织成员的任何其它国家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c)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7 段所提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d) 邀请其名单载于文件 168 EX/2 第 8 段、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出席大会；
- (e) 邀请文件 168 EX/2 第 10 段提到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出席大会；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可能认为有益于大会工作进展的任何其它邀请，并将其通知执行局。

(168 EX/SR.2)

#### 7.1.2 邀请参加旨在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168 EX/3）

执行局，

1. 忆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议 32 C/9）决定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问题应当通过制订国际公约的方式加以解决，并请总干事召开一次或几次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来制定这一公约，
2. 审议了总干事就邀请参加一次或几次旨在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问题而提出的建议，
3. 决 定：
  - (a) 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及准会员参加一次或几次旨在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的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并享有表决权；
  - (b)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6 段提到的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几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c)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7 段所提的巴勒斯坦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几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d) 邀请其名单载于文件 168 EX/3 第 8 段、与教科文组织订有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派代表出席一次或几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e) 邀请文件 168 EX/3 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提到的组织、基金会和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一次或几次如上所确定的会议；
  - (f) 授权总干事发出他可能认为有益于上述政府间会议（第 II 类）工作进展的任何其它邀请，并将其通知执行局。
4. 敦请各会员国及准会员在各自职权和国际合作范围内立即采取措施，为制订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国际公约给予合作。

(168 EX/SR.2)

## 8. 行政与财务问题

### 8.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7 条提交的《特别财务条例》(168 EX/4 及增补件)

执行局，

1. 审议了文件 168 EX/4 及增补件，
2. 批准对《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第 3 和第 5 (f) 条提出的修改意见（见本决定附件 I 中的划线部分）；
3. 注意到本决定附件 II 中的《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附 件 I

### 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划线部分为修改部分）

#### 第 1 条--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总部场地外租基金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取代原来所有有关的财务管理办法。

#### 第 2 条--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 目 的

设立此特别帐户之目的是为了管理以下第 4 和第 5 条所规定的与总部大楼的使用有关的收入和支出，确保做到收支平衡。经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特别帐户可在现有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向教科文组织餐饮服务基金垫付须偿还的资金并经大会授权、支付总干事住房安排的费用。

### 第 4 条--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包括：

- (a) 向常驻代表团、观察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出租办公场地的所有收入；
- (b) 出租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所收取的租金；
- (c) 车库使用者所交纳的租金；
- (d) 向旅行社、银行、书报亭和所有其它类似的服务设施出租场地的所有收入；
- (e) 向使用者提供附加设施的收入；
- (f) 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其它团体为总部大楼的维修和保护提供的自愿捐款；
- (g) 杂项收入（单列的且不同于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拨款），包括以下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所得的利息。

### 第 5 条-- 支 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之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即：

- (a) 与出租办公场地、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其中包括必要的修理和维护）以及出租车库有关的开支；与向旅行社、银行和书报亭出租场地有关的开支，以及所有与出租附加设施有关的开支；
- (b) 在总部租用办公场地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观察团、政府间组织和其它机构的捐款，作为他们对整修总部内他们的办公室所承担之费用的补充；
- (c) 与创收活动和服务活动，或与总部场地外租基金之行政和预算管理直接相关的常设职位人事费和临时职位费用，但是常设职位的人事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开支总额的 50%。秘书处任何机构的人事费用不得超过该机构上缴特别帐户的收入；
- (d) 用于维修与更新办公场所、会议室、展览厅和设施的有关动产与设备的开支；

- (e) 教科文组织收藏的艺术品遭意外损坏的储备金；
- (f) 总干事官邸的房租、杂费以及维修和家具费；
- (g) 经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认定的其它与总部大楼有关的开支。

## **第 6 条-- 帐 目**

- 6.1 教科文组织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 6.5 应向总部委员会提交特别帐户年度管理报告。

## **第 7 条-- 投 资**

-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 **第 8 条--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经执行局同意，并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可做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

## **第 9 条-- 总 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 **第 10 条-- 修 订**

经执行局同意，并与总部委员会协商后，总干事可修订本财务条例。

## 附 件 II

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 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财务条例

#### 第 1 条-- 特别帐户的设立

- 1.1 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第 6 条第 6 段之规定，兹设立美利坚合众国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教科文组织会费特别帐户，以下简称“特别帐户”。
- 1.2 特别帐户按如下条例进行管理。

#### 第 2 条-- 财务期

财务期与教科文组织的财务期同步。

#### 第 3 条-- 目 的

特别帐户将为文件 32 C/62 及增补件所述的活动供资。

#### 第 4 条-- 收 入

特别帐户的收入来自：

- (a) 美利坚合众国向教科文组织缴纳的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
- (b) 杂项收入，包括以下第 7 条所指的投资活动的盈利。

#### 第 5 条-- 支 出

与上述第 3 条所述之目的有关的开支，包括相关的行政费用均由特别帐户支付。

#### 第 6 条-- 帐 目

- 6.1 教科文组织的会计长应保管好必要的会计帐册。
- 6.2 财务期结束时未用完的余额应转入下一个财务期。
- 6.3 特别帐户的帐目应同本组织的其它帐目一起交给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审查。
- 6.4 实物捐助应单独立帐。

**第 7 条-- 投资**

7.1 总干事可以用特别帐户上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7.2 投资盈利应作为收入记入特别帐户。

**第 8 条-- 特别帐户的关闭**

总干事在他认为不再需要本特别帐户时应作出关闭特别帐户的决定，并应将有关决定通知执行局。

**第 9 条-- 总则**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本特别帐户应依照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进行管理。

(168 EX/SR.2)

**9 一般性问题****9.1 执行局第一六九届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日期 (168 EX/INF.1 )****第一六九届会议 (12 个工作日/16 个日历日)**

	<u>2004年</u>
主席团	4 月 14 日下午和 16 日
财务与行政问题专家小组	4 月 14 日至 16 日
特别委员会	4 月 15 日至 16 日
公约与建议委员会	4 月 15 日至 17 日
非政府国际组织委员会	4 月 16 日
全体会议 (4 月 19 日至 21 日和 28 日至 29 日)	
及各委员会 (4 月 22 日至 27 日)	4 月 19 日至 29 日

(168 EX/SR.2)

**9.2 2004--2005 年期间执行局将审议的各类事项的暂定清单 (168 EX/INF.2)**

执行局注意到文件 168 EX/INF.2 中提供的有关暂定清单。

(168 EX/SR.2)